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

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五群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面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重要政策議題融入教學實際問題，研擬可行對策；整合各系統的配套措施，以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實施。
- 二、整合本群組各項教育資源與資訊，增進本群組教師教學效能，探討教學現場問題，研究解決與改進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能力。
- 三、辦理本群組教師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成長活動，藉工作坊形式精進教師課堂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學效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 四、以學習社群為交流平台，協助學校建構課程發展機制，落實同儕合作，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加強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協助學校發展教學視導與評鑑機制，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

參、策略

- 一、以群組會議為問題蒐集、研商與交流的平台：
由各群組負責蒐集有關「108 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人權教育議題探究課程發展協作社群進階運作」、「職業試探與適性探索」、「108 課綱彈性學習課程生命教育議題課程發展協作社群進階運作」、「經典閱讀推動與發展」、「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之推動」、「雙語教學課程發展協作社群運作」、「落實素養導向評量」等實施現況及相關問題，並於聯盟會議時透過腦力激盪提出對策。會議當場無法提供對策者，協請工作圈透過相關單位研商後，書面回覆聯盟。
- 二、以學校需求為工作規畫、配套與協作的基準
透過群組會議掌握各校需求，並於聯盟會議中提出，作為工作圈擬訂相關計畫之參考，使資源提供能供需相符。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第五群組中心學校)
- 四、協辦單位：第五群組學校(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國立政治大學附屬中學)

伍、辦理時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陸、實施對象

- 一、群組中心學校承辦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研習對象為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教師。
- 二、群組學校工作會議參與人員為本群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 三、群組學校內部跨校增能研習對象為本群組學校教師，次要對象為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教師。

柒、重點工作

一、執行本市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計畫相關任務：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之相關重要議題及政策，由各群組中心學校協同課程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內外部資源來落實。因此，各群組中心學校須配合事項如下：

- (一) 依據本市工作任務擬定各群組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計畫。
- (二) 針對群組需求與特性於每月例會研討十二年國教相關配套議題。
- (三) 協助群組學校 108 課綱課程核心小組運作，每月群組例會進行彈性學習課程發展進度分享與交流，並於 110 年 4 月完成各校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設計。
- (四) 協助群組學校參與 108 課綱各類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協作進階社群。
- (五) 協助群組學校配合各群組中心學校辦理之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增能研習及資料彙整工作。
- (六) 協助群組學校落實專業支持的共備社群運作與公開課的實踐。
- (七) 協辦本市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課程博覽會。

二、召開群組學校工作會議：

- (一) 會議期程：109 年 9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止，每月定期召開群組工作會議，共辦理 11 次。
- (二) 參與對象：群組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
- (三) 會議內容：

項次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學校 (草案)	預計 人數
1	109 年 09 月 23 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彈性課程	景美國中	38
2	109 年 10 月 14 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議分析報告 (4)彈性課程	北政國中	38
3	109 年 11 月 11 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線上學習 (4)彈性課程	木柵國中	38

4	109年12月9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雙語教學 (4)彈性課程	實踐國中	38
5	110年1月13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素養評量 (4)彈性課程	政大附中	38
6	110年2月24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經典閱讀 (4)彈性課程	興福國中	38
7	110年3月10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自主學習 (4)彈性課程	景興國中	38
8	110年4月14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生命教育 (4)彈性課程	再興中學	38
9	110年5月12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海洋教育 (4)彈性課程	景文高中	38
10	110年6月9日	(1)政策宣達 (2)群組事務協調 (3)主題講座: 課程評鑑 (4)彈性課程	靜心高中	38
11	110年7月14日	(1)政策宣達 (2)彈性課程 (3)邁向110	東山高中	38

三、群組學校跨校增能研習：

場次	研習主題(待局端公佈)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研習對象
1	實踐國中			
2	政大附中			
3	木柵國中			
4	景興國中			
5	北政國中			
6	萬芳高中國中部			
7	景文高中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 課程與教學推動第 5 群組工作計畫					
計畫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申請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諮詢費	2,000	27	54,000	學者專家鐘點費(依內聘外聘規定辦理)		
	誤餐費	80	400	32,000	與會人員逾時誤餐		
	辦公用品	900	11	9,900	活動講義、資料及文具用品		
	小計			95,900			
雜支		4,100	1	4,100	最高業務費 6%		
合 計				100,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